

证券代码：835519

证券简称：ST 天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3月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2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无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郭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付晓伟、辽宁凯旋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天佐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高英奎（原公司职员）李凯伟（律师）、辽宁恒敬（阜新市）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开始为被告施工建筑精纺车间及综合楼，其中精纺车间的建筑面积为 15573.6 平方米、每平米单价 1280 元；综合楼建筑面积 4808.15 平方米，每平米单价 1320 元。原告施工过程中，被告未按约定方式给原告工程款项，后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达成还款协议，约定 2017 年偿还 500 万元、2018 年偿还 500 万元、2019 年偿还 450.9 万元，并按月 1.2 分计算利息，且每月先行支付。协议后，被告采用抵账的方式支付原告工程款 100 万元，另偿还利息 30 万元。现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偿还工程款本金及每月利息，但被告均表示无力偿还。基于被告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说明被告没有如期还款的意愿，据此，请求法院依法责令被告立即将全部款项 13,509,000.00 元及利息支付给原告。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 13,509,000.00 元，并按月利息 1.5 分给付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原告不具有原告主体资格，应该驳回原告的起诉。

2、原告所主张的工程款数额与实际不符，原告并没有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的工程，并且工程存在质量问题。

3、答辩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支付给原告 8108958.5 元工程款，应该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七）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

令》(2018)辽0911执592号，责令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限期如实报告财产。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5月31日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辽0911民初374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郭滨工程款13,509,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5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2%计算）；

2、驳回原告郭滨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2,854.00元，由被告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履行偿还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公司相关债务纠纷败诉，公司面临的偿债金额较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公司相关债务纠纷败诉，公司面临的偿债金额较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传票》；
- (二)、《民事起诉状》；
- (三)、《答辩状》；
- (四)、《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辽 0911 民初 374 号；
- (五)、《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2018）辽 0911 执 592 号；
- (六)、《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辽 0911 执 592 号；

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